帳戶連結之悠遊卡自動加值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就使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之悠遊付或與合作銀行合作所提供之悠遊卡帳戶連結服務，願遵守以下各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 悠遊付帳戶:指使用者於悠遊卡公司所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電子支付帳戶。

二、 悠遊卡帳戶連結: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付或與合作銀行合作提供悠遊卡連結指定帳戶後，以連線方式提供自動加值之服務。

三、 連結帳戶：指悠遊付帳戶或合作銀行之存款帳戶、轉帳卡等金融產品帳戶。

四、 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指經帳戶所有人於悠遊付或向合作銀行完成帳戶連結設定，使該卡片具一般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之記名式悠遊卡。

五、 帳戶所有人:指以其所有之連結帳戶，透過該帳戶所屬機構申辦悠遊卡帳戶連結之人。帳戶所有人有權就其帳戶所連結之悠遊卡主張取消帳戶連結服務之權利。

六、 自動加值（Autoload）：指帳戶所有人與悠遊卡公司或合作銀行約定，當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連結帳戶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

第二條　悠遊卡帳戶連結之申請條件

一、 得辦理帳戶連結之悠遊卡以記名式悠遊卡為限；無記名悠遊卡須先向悠遊卡公司完成悠遊卡記名後，始得為帳戶連結服務所連結之卡片。

二、 每張悠遊卡限連結一悠遊付帳戶或金融存款帳戶：

(一)若連結金融存款帳戶：以連結本人之存款帳戶為限。

(二)若連結悠遊付帳戶：以連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悠遊付為限，且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非同一人時，每一持卡人僅限辦一張連結他人悠遊付帳戶之悠遊卡。

三、 每一持卡人辦理悠遊卡連結悠遊付帳戶以20張悠遊卡為上限，每一持卡人辦理悠遊卡連結悠遊付帳戶及金融存款帳戶合計以30張悠遊卡為上限。

第三條　帳戶連結之悠遊卡使用

一、 連結開啟：

當帳戶連結申請設定完成後，持卡人應先至悠遊卡公司指定之設備執行帳戶連結開啟設定（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非同一人時，將由帳戶所有人通知持卡人進行開啟設定），始能進行自動加值，前揭開啟設定作業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二、 使用範圍：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條款、文件、公告另有約定外，帳戶連結之悠遊卡使用範圍及功能均與一般悠遊卡相同，詳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悠遊卡公司官網之公告內容（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 加值金額與規範：

(一)自動加值：

1. 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持卡人與帳戶所有人為同一人時，每卡「每次」最高自動加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每日」最高自動加值總額為3,000元。每個帳戶提供帳戶所有人本人使用之悠遊卡自動加值總額以帳戶實際可動用金額為限。
2. 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持卡人與悠遊付帳戶所有人不同人時，每卡「每次」最高自動加值金額為3,000元，「每日」最高自動加值總額為3,000元。另因帳戶所有人之帳戶「每月」最高可提供他人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總額為3萬元（帳戶所有人仍可依需求與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上述額度之限額），因此如帳戶所有人當月提供自動加值之額度，已達前述限制時，持卡人當月將無法再進行自動加值，需自次月起始可再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
3. 帳戶所有人可依需求向悠遊卡公司約定低於3,000元之「每次」或「每日」最高自動加值限額，惟其限額需為500元或其倍數。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三)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收手續費。

第四條　帳戶連結之取消及變更

一、 如欲取消悠遊卡之帳戶連結功能時，應由帳戶所有人向帳戶所屬機構提出取消之申請，帳戶連結取消後，悠遊卡之功能仍可正常使用，惟不再提供自動加值功能。

二、 若連結帳戶所屬之金融機構與悠遊卡公司解除或終止合作關係時，悠遊卡之帳戶連結功能亦將一併失效，屆時將不再提供自動加值功能。

三、 帳戶所有人如欲變更綁定之悠遊卡時，須向帳戶所屬機構同時辦理取消與申請作業。

四、 如欲變更綁定之帳戶時，請向欲綁定之帳戶(下稱新帳戶)所屬機構辦理申請作業，新帳戶連結生效時，則原綁定帳戶(下稱舊帳戶)之連結同時取消。但舊帳戶及新帳戶均非持卡人所有之情形，則須由舊帳戶所有人向舊帳戶所屬機構辦理取消作業後，再由新帳戶所有人辦理申請作業。

第五條　帳戶連結之悠遊卡掛失

帳戶連結之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悠遊卡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悠遊卡公司將同時停止該「悠遊卡」之帳戶連結自動加值功能。但前開掛失手續完成後三小時內，就離線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另持卡人可選擇將卡片餘額匯款至指定帳戶或退回原連結帳戶。

第六條　爭議款項之處理

持卡人如對本服務之自動加值款項有疑義時，得通知悠遊卡公司或金融機構處理；因本服務所衍生之爭議款項，如悠遊卡公司或金融機構認有調查之必要時，持卡人應配合進行調查及提供有關資料，否則持卡人應無條件負擔有關之一切損失。

第七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將於悠遊卡公司官方網站、合作銀行官網，公告予帳戶所有人知悉，由該帳戶所有人轉知持卡人。

第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帳戶連結之悠遊卡，除本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辦理。